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原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342,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19,297,581.28 元。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孟令星离职，同时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 股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59,342,568 股调整为 259,340,468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分派总额 119,297,581.28 元不变，以公司调整后的总股本 259,340,468 股为基数，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0037 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拟回购注销股份后 259,340,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6000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14003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200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0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9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3	08*****578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90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949	孟令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 18.913 元/股调整为 18.453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259,342,568 股×4.6 元÷10 股=119,297,581.28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拟回购注销的股份）=119,297,581.28 元÷259,340,468 股=0.46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4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苏达

咨询电话：（0519）88369800

咨询传真：（0519）88369800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